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11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153 号 四期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昆明市智慧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报的关于“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153 号四期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组织专家组及相关部门就该项目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，并形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。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单位昆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。经修改调整后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，审查通过该初步设计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置

本项目位于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道路建设标准

153 号四期道路南起万青路与 153 号路三期交叉，北至 41 号路，道路全长 1623.254 米，红线宽度为 40m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 50km/h。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（一）道路设计

原则同意建设项目道路的平、纵、横断面、交叉口设计及路基、路面结构设计方案。

（二）交通工程设计

原则同意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方案，建议施工图设计前与交通管理部门对接并编制交通管理专册报批。

（三）排水设计

原则同意新建道路采用“雨、污分流制”的工程排水体制。

（四）绿化及海绵城市设计

原则同意该项目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海绵城市工程设计方案，严格按照《昆明市城市道路绿化设计规范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海绵城市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。

（五）照明

原则同意该项目各条道路照明设计，道路照明标准设计，照度标准、灯具布置、导线敷设等基本符合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CJJ45-2015 对城市照明的要求。

（六）市政综合管线设计

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的供水、排水、再生水、电力、通讯、燃气等综合管线的设计方案。

四、项目概算投资和资金来源

该项目总投资：39688.44 万元。其中，工程建安费用 25060.04 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97.33 万元；工程预备费用 1797.86 万元；建设期利息 1933.21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此复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

抄送：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
